

高雄區監理所 106 年第 2 季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備註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員人數	
1	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無	無	一般公路客運路線駕駛總數 33 人	17	0	高雄所
2	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違反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」規定。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以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罰。	249	15	1	屏東站
3	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無	無	無	62	32	0	臺東站